

证券代码：873059

证券简称：莱恩光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 50%，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1、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储备较为充沛，具备足够的抗风险能力，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2、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授信额度较充裕，筹资能力较强，不存在因筹资融资能力受限而导致的重大流动性风险。

3、2024 年度公司的合理分红有利于增强股东信心，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是在未分配利润充足且合理筹划资金安排的背景下，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实施的合理分红，现金分红方案可以合理平衡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且公司短期内无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4,459,429.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663,325.2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4,97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4,97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

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4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